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444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江门鹤山市国道 G325线K83+690-K83+900段灾毁 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报来《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审查江门鹤山市国道G325线K83+690~K83+900段重点水毁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江公养〔2023〕83号）悉。经现场核实并组织业内专业技术单位咨询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国道G325线K83+690-K83+900段位于江门鹤山市鹤城镇象田村与东坑村之间，长210m。受2022年汛期“龙舟水”持续强降雨侵袭，路段路堤发生坍塌，存在一定的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现状路况已严重影响途经车辆和当地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

出行，急需实施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二、技术等级标准

所在路段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80km，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5m，沥青混凝土路面宽15m。本工程维持既有技术等级标准。

三、主要工程内容

新建路堤护脚挡土墙和坡面植草防护，新建路侧人行道和排水工程。

四、路基工程

（一）原则同意路段右侧受损路堤坡脚新建4.5m高C20片石混凝土挡土墙。应补充新建挡土墙的抗滑移、抗倾覆等稳定性计算，确保其安全性符合规范要求；方案设计文件标明了挡土墙图松木桩基础，但工程数量表却未罗列，应复核订正。

（二）原则同意路段右侧路堤坡面采用植草防护。应补充完善坡率的设计内容。

（三）原则同意路段右侧空地新建人行道。但除工程数量表列有圻工数量计算外，无其他任何相关内容，应予补充完善。

（四）应补充完善空缺的《路基横断面图》及相关设计说明、灾毁路段的横断面布设、防护工程设计参数等内容；以及场地地质、地层情况、地基承载力等基础资料。

（五）《工程数量表》欠规范，应对照部颁编制办法的要求重新编制。

五、排水工程

（一）路段右侧路堤坡脚处沟渠底部铺筑C20水泥混凝土，应改为“在紧邻路堤挡土墙的2m宽处铺筑浆砌片石铺底”。

（二）原则同意路段右侧采用C20水泥混凝土浇筑新建3道急流槽。应补充急流槽布置的具体方位等内容。

（三）原则同意K83+834.7处既有1-1.0m圆管涵右侧接长7.5m。《涵洞布置图》中工程数量表计算有误，且与方案设计工程数量总表不一致，应复核订正。

六、交通安全设施

原则同意路段右侧人行道新建栏杆。应补充其布置的具体方位等内容。

七、方案设计概算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283.201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简称“建安费”）243.8525万元。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60.4112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43.3525万元；核定工程方案设计概算222.79万元，其中建安费200.5万元。

八、资金来源

可依规向省申请普通国道粤境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差额资金由地方自筹。

九、工程管理

主要包括两方面如下：

(一) 大力推动前期工作

请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同时，尽快开展其他相关前期准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实施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

(二) 及时报送相关数据信息

请组织建设单位通过《广东省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平台—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子系统》，同步准确录入工程基本情况、设计审（查）批及实施进度等数据信息。

附件：江门鹤山市国道 G325 线 K83+690-K83+900 段灾毁恢复重建（重点水毁修复）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